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張家鳳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41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o080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龍騰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林口康橋國際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教特字第10811621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6HUW63）

主旨：檢送本市108學年度「國民教育階段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安置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協助公告本計畫至學校網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實施計畫及申請表件自108年6月28日（星期五）起於本市特殊教育資訊網（<http://www.sec.ntpc.edu.tw>）及各國民中小學學校網站公告並開放下載（請貴校自行連結公告）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108學年度就讀本市所屬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，三年級至八年級具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特質學生。
- 四、申請時間：
 - （一）書面審查：108年9月16日（星期一）至9月17日（星期二）每日上午9時至12時、下午1時至4時。
 - （二）能力評量：



1、第一階段:108年10月8日(星期二)至108年10月9日(星期三)每日上午9時至12時、下午1時至4時。

2、第二階段:108年11月25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至12時、下午1時至4時。

五、申請方式:至學生就讀學校之特殊教育業務承辦處室申請。

正本: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

副本: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(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教育局局長決行

裝

訂

線